**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小組設置要點**

104.7.行政會報通過

1. 依據103年7月4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國字第10337945500號函訂定發布之「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辦理。
2.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餘裕空間，規劃多元活化用途，以提升教育品質、整合資源及有效活化利用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3. 活化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方六人 家長會五人，校方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幼兒園主任、教師會代表等各1人、家長代表包括會長1人國小家長代表2人，幼稚園家長代表2人共計11人代表所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活化小組任務如下：

1. 依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及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專科教室基準表核算後，超出基準之餘裕空間，檢視討論現有空間使用狀況。
2. 研擬活化校園空間之方案，擬訂餘裕教室集中配置規劃書
3. 活化小組擬訂之方案，得經家長取得共識後，使得接受進駐單位申請。
4. 接獲其他單位提出之租（借）用申請，會同需求單位辦理會勘並審核申請書。
5. 非餘裕空間活化之一般性租借不在本小組審核範圍，由校方自行決定。

第五條 活化小組每年定期開會一次，並依實際需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

 召集人召開。

第六條 活化小組開會時需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需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七條 本活化小組設置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